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906—2018

猪瘟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

Indirect ELISA to detect antibody against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

2018-02-06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琴、徐璐、范学政、赵启祖、邹兴启、朱元源、宁宜宝。

引 言

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在牛的感染比较严重,偶尔也有猪自然感染的报道。在田间,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通常对出生后的猪无致病性,仅对胎猪有致病性。虽然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可在猪群中传播,但这种传播是很有限的。在没有新的传染源引入的前提下,猪群中已经存在的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会被逐渐清除,病毒的传染链会终止。牛源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是猪感染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的主要来源,主要与牛猪混养程度或使用了污染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的牛源材料有关。在我国生猪饲养的主力主要为大中型养殖场,很少存在猪牛混养情况,因此不会导致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在猪群中的流行传播。另外,猪用疫苗生产中的所使用的牛源原材料均需进行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等外源病毒检测,因此,疫苗生产工艺的提高也彻底切断了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在猪群中传播途径。最后,猪瘟疫苗在我国的免疫率接近 100%。而猪瘟病毒与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病毒为同属病毒,免疫上存在一定的交叉保护。猪群中存在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抗体阳性的可能性微乎其微。因此,本标准主要针对猪群中猪瘟疫苗免疫后的抗体检测,不用于对个体进行猪瘟抗体和牛病毒性腹泻/粘膜病抗体的鉴别检测。

猪瘟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猪瘟抗体的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猪瘟抗体检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管理规范(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302 号)

3 缩略语

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。

CSFV:猪瘟病毒(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)

ELISA:酶联免疫吸附试验(Enzyme-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)

HRP:辣根过氧化物酶(Horseradish Peroxidase)

OD:光密度(Optical Density)

4 试剂

4.1 猪瘟病毒 E2 蛋白:见附录 A。

4.2 标准阳性血清:猪瘟疫苗免疫仔猪制备,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检测中和抗体效价 $\geq 1:20480$ 。

4.3 标准阴性血清:无母源抗体、未免疫猪瘟疫苗的仔猪血清,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病毒抗体检测为阴性。

4.4 酶结合物:商品化的 HRP 标记的抗猪 IgG 抗体,工作浓度参照产品说明书。

4.5 包被液:见附录 B 中的 B.1。

4.6 磷酸盐缓冲液:见 B.2。

4.7 封闭液:见 B.3。

4.8 1×洗涤液:见 B.4。

4.9 稀释液:见 B.5。

4.10 底物液 A:见 B.6。

4.11 底物液 B:见 B.7。

4.12 终止液:见 B.8。

4.13 商品化试剂盒:可选择同类的商品化试剂盒。